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83 号建议的答复

王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集中供热计费多样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市区集中供暖事业的关心和对我市供暖工作的支持及建议。我局对您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组织开展了深入调研，提出了相关工作措施如下。

一、现行市区居民供暖价格政策

我市供暖价格依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号）执行。现行政策采用两种收费模式：一是按面积收费模式（适用于直供到户用户），收费标准为0.18元/平方米/天，面积核定以用户建筑面积为准；二是两部制计量收费模式（适用于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用户），包括按建筑面积收取的基本热费（0.054元/平方米/天）和按实际用热

量收取的计量热费（0.158 元/KW · h），以 100 平方米房子为例，供暖期 120 天，总热费=基本热费（100 平方米 × 0.054 元/平方米 /天 × 120 天）+计量热费（实际用热量 × 0.158 元/KW · h）。

近年来，随着许禹供热长输管线工程和中心城区供暖质量改善（汽改水）工程完工投运，我市长期存在的热源不足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供暖介质由 2022 年前的蒸汽为主转变为目前的高温水为主，热效率显著提升。2024-2025 年度供暖季，热力企业直供到户小区达 409 个，市区已供暖小区全部实现直供到户，服务质量和服务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推进供热计量收费落实

（一）新建小区。为全面落实供热分户计量要求，我局先后制定印发了《许昌市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系统建设及验收规程（试行）》（许建发〔2019〕122 号）和《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计量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明确要求建设单位按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小区内供热设施，热力企业参与新建小区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并实行直供到户和计量收费。目前，中心城区恒大翡翠华庭、恒大悦府两个小区已实现计量收费。但在推进过程中发现，新建小区普遍存在入住率低的情况，由此产生较多“孤岛户”现象（即周边住户未入住），热损较大，用户需补交热费，易引发信访矛盾。我局要求热力公司在推行分户计量收费前，必须先征求业主意见，确保用户充分知晓

分户计量相关情况，根据大多数业主意见确定具体方案。

(二) 老旧小区。对于老旧小区，由于房屋建设年限较长，且非节能建筑，按照分户计量标准要求进行入户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等多方面的改造，涉及相关费用，改造难度大，意见难以统一。对此情况，我局将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要求，对符合节能建筑条件的小区，我局将督促热力公司积极对接小区，在征求业主意见的基础上，明确供热计量设施安装费用承担问题，逐步推进小区内供热计量收费相关工作。我局将积极同市发改委对接，及时反映代表和群众关于供热价格方面建议及诉求。

三、法规建设与制度保障

为推动我市集中供热工作提质增效、规范发展，我市出台了《许昌市集中供热条例》。该条例已于2025年5月2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2025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该条例对供热服务、节能降耗、计量收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我市供热计费多样化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 新建建筑规范方面。第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应当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和国家、

省制定的建筑节能要求、供热系统节能标准。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二) 计量装置安装方面。第十三条规定,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对具备节能改造条件的既有民用建筑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节能改造,逐步实现分户控制、分户计量。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扩大分户计量试点范围。在现有试点基础上,优先在已规范安装检定合格计量装置、系统兼容性好、入住率高且多数业主同意实施计量收费的小区推行分户计量收费,并引导未安装用户逐步升级设施。

(二)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一是要求热力公司严格执行《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号)收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二是要求热力公司通过电子屏、微信号、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公示收费标准;三是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监管,畅通12315投诉平台,及时受理并处理用户反映的收费问题。

(三) 优化宣传与服务。一是开展社区宣讲、媒体宣传等政策普及工作，提升用户政策知晓率；二是提供线上线下多种缴费方式，满足不同用户需求；三是设立供热服务专线，及时处理用户反馈，提高用户满意度。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83	办理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标题	关于集中供热计费多样化的建议				√		
意见	  代表签名：王宇 2025年7月22日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